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3日至4日，首尔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议情况	1
二. 结论和建议	2
三. 其他事项	3
四. 通过报告	3
五. 表示赞赏	3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3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3
B. 出席情况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D. 议程	4
附件	
文件清单	5

一. 审议情况

1. 秘书处分别在议程项目 4、5 和 6 项下向会议介绍了文件 E/ESCAP/AHWG(6)/1、文件 E/ESCAP/AHWG(6)/2 和文件 E/ESCAP/AHWG(6)/3，这些文件构成了工作组议事的基础。¹

¹ 文件清单见附件。

2. 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代表团发言，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亚洲公路发展方案和项目以及相关政策的最新情况，包括不同的筹资安排，如，预算拨款、公私营伙伴关系和外部来源融资。它们还详细介绍了特别是亚洲公路网沿线正在实施中的各种关于道路安全和道路标志的举措。工作组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运输司的网页上，将提供各代表团的情况介绍和发言内容(见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asian-highway)。

二. 结论和建议

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提升改造亚洲公路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展提升改造工作。尤其是，工作组请各成员国进一步提升改造亚洲公路网中低于三级标准的剩余路段。

4. 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在国家层面开展若干举措，旨在发展全区域范围高效的跨境互联互通，并有助于欧亚连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互联互通以及南亚、东南亚和中亚的互联互通等等相关多边方案取得进展。

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正大力推动在各自境内亚洲公路网沿线设置标识的工作。就此，工作组呼吁所有成员国按照《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尽早完成亚洲公路网各条线路沿线设置标志的工作。

6. 工作组鼓励已签署以及尚未签署《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成员国优先考虑成为缔约方。²

7.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境内亚洲公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³

AH5: ... 轮渡 - 巴库 - 阿拉特 - **哈吉加布尔(Hajigabul)** - 甘贾 - **哈萨克(Gazakh)** - 红桥 - 第比利斯...

AH81: ... 萨达拉克 - 纳西切万 - 焦勒法 - 奥尔杜巴德 - 阿格拉克 - 迈格里阿格班(Megri Aghband) - **格拉迪兹** - **哈吉加布尔(Hajigabul)** - 阿拉特 - 巴库 - 轮渡 - 阿克套

AH83: **哈萨克(Gazakh)** - 乌尊加拉 - 帕拉瓦卡 - 埃里温。

8.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孟加拉国境内亚洲公路线路的下列修正案：⁴

AH41: 缅甸边境 - 代格纳夫 - 科克斯巴扎尔 - 吉大港 - **莫东布尔(Madanpur)** - **布尔塔(Bhulta)** - **焦得普尔(Joydebpur)** - 哈提坎鲁尔(Hatikamrul) - 杰索尔 - 孟拉。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³ 修正之处用黑体字显示。

⁴ 修正之处用黑体字显示。

9. 工作组讨论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关于亚洲公路线路 AH5、AH62、AH63 和 AH65 的修正案。然而，工作组指出，这些修正案将改变国际边界口岸，因此依照《政府间协定》第九条第二款，需要与直接相关邻国事先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后，工作组才对这些修正案进行审议。

10. 鉴于上述，并且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业已举行此类磋商或达成此类共识的情况下，工作组建议将修正提案退回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以便与相关邻国——即，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举行进一步磋商。

11. 工作组表示希望这些修正案能随后重新提交工作组供其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12. 工作组指出，依照《政府间协定》，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将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送交秘书长，以便传送给所有缔约方。

13. 工作组提请成员国注意《政府间协定》中关于提出和传送修正案的运作方式。在此方面，它请成员国通过其各自官方渠道尽早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修正提案。

14. 工作组注意到亚洲公路数据库正在持续更新中，为此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亚洲公路网状况的最新资料，以便使数据库尽早得到落实。

15. 工作组认识到处理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就此，工作组表示支持秘书处为道路安全设施界定标准的工作，并呼吁在区域范围内就道路安全事项全面采取政策。工作组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智能交通运输系统可为改善道路交通管理创造条件，从而对减少道路事故发挥重要作用。

三. 其他事项

16.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四.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本报告。

五. 表示赞赏

18. 工作组对大韩民国国土交通部为这次会议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并且对韩国道路公司提供出色的后勤支助表示赞赏。工作组还对秘书处举办本次会议并提供高效服务表示感谢。

六.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9.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首尔举行。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司长向会议发来开幕词，由该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科科长代为宣读。

B. 出席情况

20.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21. 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2. 此外，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所以及韩国道路公社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atalina **Cabral**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Farida **Yoqubzoda** 女士(塔吉克斯坦)

Nazir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

报告员： Oğuz **Sehtiyanci** 先生(土耳其)

D. 议程

24.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5. 对《协定》的修正提案。
6. 与发展亚洲公路网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AHWG(6)/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4
E/ESCAP/AHWG(6)/2	《协定》修正提案	5
E/ESCAP/AHWG(6)/3	与发展亚洲公路相关的政策和议题	6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AHWG(6)/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AHWG(6)/L.2	报告草稿	8